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工作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8〕46号 1998年5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1997年，我省首次大规模地组织开展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根据最近全国跨区机收小麦工作领导小组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我省1998年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工作的重要性。去年夏收期间，我省跨县机收三麦的联合收割机达2426台，跨区收获三麦数百万亩，平均单机作业550亩，比只在本地作业的机械多200—300亩。联合收割机利用率和作业效益显著提高，全省麦收进度普遍比上年提前了3天以上。实践证明，跨区机收不仅调动了机手的作业积极性，而且调动了广大农民大办农机化的积极性。组织联合收割机开展跨区作业，是加快收种进度、减少粮食损失、保证抗灾夺丰收的重要举措，也是农村经济和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这对普及和推广农业生产急需的新型适用机具、推动全省农机化事业发展、实现“九五”农业现代化目标等起到了积极作用。今春以来，我省三麦生长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全省上下都在为抗灾夺丰收积极努力。因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现有分散的联合收割机组织起来实行规模经营，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对机械化收获的需求，保证来之不易的粮食颗粒归仓。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管理工作，提高农机的组织化程度，确保跨区机收工作顺利进行。1998年继续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活动，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省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仍与去年相同，各市、县可根据需要组成相应的领导机构。在同级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跨区机收工作，其中，农机部门要认真做好机具检审、机械组织、平衡供需、合理调度、作业证换发、作业质量

检查以及机具接待、作业量安排、后勤保障等综合服务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切实维护好联合收割机转移过程中沿线道路的交通秩序，为跨区收获的联合收割机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凡跨区收获的联合收割机凭作业证通过公路、桥梁等收费站时，交通部门要按规定免费放行。

三、加强领导，扩大作业服务范围，充分发挥现有联合收割机在水稻收获中的作用。今年全省跨区机收工作，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农业生产需要和提高联合收割机利用率、作业效益为中心，以提高组织化程度、扩大作业范围与规模、改善作业环境、讲求服务质量为重点，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从夏收三麦延伸到秋收水稻，这是充分发挥现有收获机械作用、解决水稻收获机械化问题的重要措施。要以县、乡农机管理部门为主，充分发挥各类农机服务组织的作用，组织集体、个体的联合收割机，统一编队外出、统一调度作业、统一作业质量和收费标准、统一机具维修和油件供应等，力争使全省跨区收获稻麦的联合收割机达到6000台次，其中夏季3500—4000台次，秋季2000—2500台次。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必要的鼓励和引导措施，调动和保护广大农民和机手的积极性，拓宽农机服务的领域，使跨区机收在规模和范围上取得新的突破。有条件的地方可举行开机仪式，也可采取其它行之有效的办法，促进跨区作业顺利进行，为我省的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四、总结经验，不断提高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工作的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尤其是各级农机部门，要结合夏秋农机优质服务月活动的开展，总结成功经验，找出存在问题，特别要注重对跨区机收中好的经验和规范化管理办法等进行认真总结，对组织工作好、成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以推动这项工作的深入开展。